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并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销售旅游产品、农副产品，提供旅游、会议等服务”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1,000 万元，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做相应调减，并根据提供旅游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的性质，将部分关联方该等关联交易项目进行合并。增加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采购类关联交易额度 500 万元，相应调减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采购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及调整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作出的审慎调整，且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023 年 8 月 21 日